

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

為進一步提升建築部門減碳潛力，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經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，建立建築物興建及修繕拆除等階段之蘊含碳排標示制度，辦理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評估認證。為積極利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鼓勵具有專業及技術能力之機構，投入資源、人力參與評定審查，以提升評定之能量及水準，參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制度，將由本部指定之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（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）辦理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事務，以擴大評定審查服務成效。

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、執行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部申請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，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，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基於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，應收取相關行政規費，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擬具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本標準草案計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申請指定應繳納之規費金額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規費因溢繳或誤繳得予退費之規定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標準施行日。（第四條）

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草案

名 稱	說 明
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	本標準之名稱。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，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	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，每件應繳納之規費費額。
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餘不予退費。	規費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